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审计工作量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上一年额度。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6年全国百强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13名（含国际4大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3270人，包含会计、审计、金融、税务、财务、评估、投资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其中拥有注册会计师775名，执业五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占全部注册会计师的比例超过60%。

中审众环注册地在武汉，管理总部在北京，在国内拥有19家分支机构，分

布在国内主要大中型城市包括：北京、广州、深圳、珠海、上海、西安、重庆、成都、长沙、合肥、沈阳、哈尔滨、新疆、香港等地。

中审众环先后为40余家特大型、大型中央、地方国有企业，100余家国内A股、B股上市公司，近百家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拟上市企业，以及30余家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了优质服务，有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在行业内广获好评。

中审众环为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上市公司中航飞机、哈飞股份、中航光电、中航三精、中航重机；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所属院属单位及上市公司提供年审、资产重组等专业服务，熟悉公司同行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

中审众环本次拟给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团队具有相关行业丰富经验，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瑞华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友好沟通，瑞华已确认无异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中审众环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 公司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审计工作量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上一年额度。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确保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

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熟悉公司同行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